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587671
聯絡人：楊淑惠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090193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0193982-0-0.jpg)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110年1月1日起豬肉原產地標示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因應110年開放美豬進口政策，政府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「豬肉原產地標示」規範，無論是生鮮肉品、散裝包裝及所有通路皆須清楚標示，讓民眾可以安心自由選購。本院特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宣(eDM)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行政處 109/10/20 11:33



1090159536

有附件